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22號

聲請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相對人 東旭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蕭彩綾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東旭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蕭彩綾律師於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543號本票裁定事件，為相對人東旭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相對人東旭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梁中明已於民國114年3月9日死亡，現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故本件恐有延誤之虞，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於非訟事件關係人。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
- 三、經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梁中明業於114年3月9日因死亡當然解任，是相對人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乙節，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梁中明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憑，足認相對人

01 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其為代理行為，則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
02 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經本院依職權查詢
03 臺北律師公會願任法院指定相關職務律師名冊並函詢蕭彩綾
04 律師意願，蕭彩綾律師具狀表示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
05 人。故由蕭彩綾律師於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543號本票裁
06 定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1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